

#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 一、甄選名額：

類別	缺別	錄取名額	備取	說明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育嬰留職停薪缺	1	1	1. 擔任級任導師。 2. 協助發展音樂、語文競賽及科展。 3. 配合學校各科目之排課:國語、數學、社會及其他科目。
國小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	實缺	1	1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實缺	1	1	1. 班級導師 2. 協助課後留園。 3. 協助沉浸式母語及在地化課程特色教學。

### 二、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詳附件)。

###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招考次序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國小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第一階段	持有 <u>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u> 。	持有 <u>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u> 。	持有 <u>學前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u> 。
第二階段	持有 <u>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u>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持有 <u>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u>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持有 <u>學前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u>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持有 <u>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u>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持有 <u>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u>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持有 <u>學前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u>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

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1 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1年8月20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教務處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依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

- (二)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三)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五) 錄取教師於起聘日前應施打完畢三劑 covid-19 疫苗，如無法施打疫苗，應每週出示快篩陰性證明，無法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

##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http://www.lj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二、報名時間：**(本甄選分次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報名階段	受理報名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111年7月25日上午9時至10時30分止	
第二階段	111年7月26日上午9時至10時30分止	請於111年7月25日下午6時以前查詢此階段是否開放報名。
第三階段	111年7月27日上午9時至10時30分止	請於111年7月26日下午6時以前查詢此階段是否開放報名。

1. 報名地點：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人事室或教務處（彰化縣鹿港鎮公園三路51號；電話：04-7772041分機217或211）

2. 報名表(如附件一)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身分證、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及附件二三，一併繳交。

### 三、報名手續：

- (一) 採現場親自報名(郵寄報名概不受理)；報名需繳驗證件正本(審正本收影本)，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二) 報名費用：免費。

### 肆、甄選及放榜：

#### 一、甄選及放榜時間：

招考次序	考試日期時間	放榜時間
第一階段	1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1時 進行甄試	1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6時以前公告錄取名單，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111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1時 進行甄試	111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6時以前公告錄取名單，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	1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1時 進行甄試	1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6時以前公告錄取名單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甄選類別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及範圍 13:00起~至結束(須備教案4份)	口試甄選時間 13:00~至結束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50% 以下列 2 方案教學領域中自選 1 方案 1. 國語文五下(南一版)，單元自訂 2. 國語文一下(康軒版)，單元自訂	口試 50%
國小身心障 礙類分散式 資源班代理 教師	教學演示 50% 以國小身心障礙類資源班學生為教學設計對象，自選 語文或數學進行演示 (請自編)	口試 50%
幼兒園普通 班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50% 以在地化課程及沈浸式母語教學為主軸，自選與生活 或律動體能或繪本相關進行演示(請自編)	口試 50%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任一項目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請各準備 4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單槍、電腦等電子設備)。
- (三) 口試：每場以 5 至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四) 教學演示、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六) 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隔天上午 9 時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 伍、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及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小黃卡)各 1 份，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一)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
  - (二)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
  - (三)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報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於 111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 五、代理期限：原則上自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 1 週（依彰化縣政府核定聘期為準）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兼任行政職務者，聘期實際到職日至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陸、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流行疫情、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小網站查詢。
- 二、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依縣府規定巡迴輔導各公私立幼兒園普通班特教生，並應依學校需求支援相關之行政暨課務安排，不得異議。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小之網站。

## 捌、防疫措施：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考人如報名完成後因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58 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 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應考。如參加考試一經發現，同意接受「立即終止應試、且該科成績 不計分」之處分。
- 二、不開放陪考：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校園陪考，車子亦請停放本校周圍附近。
- 三、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 (一)應考人進入試場時，應自備並配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禁止進入試場。
  - (二)應考人於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考試期間，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



罩，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拒絕配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計分。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b>代理教師 報名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b>招考次別</b>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或服役期滿(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 )-			
e-mail	手機：				
學歷	學校			科系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1				
	2				
	3				
	4				
合格教師 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b>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b>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切結書 (正本)。(附件二三) <b>※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b> <b>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b>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

※以下應聘者請勿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 階段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審查人：	教務處簽章	教務主任：	校 長
----------	---	-------	-------	-----

##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8. 您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並同意法務部及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七、經當事人同意。」準此，基於健全學校防護機制，避免學校發生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或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



##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1 年 8 月 20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日